

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

清水河配套园区管理委员会

霍清区管字〔2021〕12号

签发人：张 凯

关于同意清水河配套园区土地及房屋征收的批复

规划建设环保局：

贵局上报的《关于清水河配套园区土地及房屋征收的请示》已收悉，根据《清水河配套园区总体规划》和《清水河配套园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依据《自治州“两霍两伊”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2021年第三次会议纪要》及《自治州“两霍两伊”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2021年第四次会议纪要》等相关内容，经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对园区大西沟路以东，横四路以南，横九路以北，纵二路以西范围内（涉及土地约3000亩，房屋186户）开展前期征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！

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管委会

2021年4月9日

